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学

民主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制度是党内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民主生活会制度的建设健全，对于加强党的建设，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有效地进行党内监督，增强团结，改进作风，实现党的坚强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执行有着重要作用。

1、民主生活会的内容可根据支部和党员的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认识，提出整改措施：

- 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 ②加强组织建设，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 ③领导班子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勤政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 ④工作的事业责任感和工作作风情况；
- ⑤党内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

2、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

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原则性，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不要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3、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时间定于每年的“七一”前后和元旦前后。

4、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双重”民主生活会。

5、会前要做好准备工作。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本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重点议题，在会议前三天通知党员作好书面准备。支部应将召开民主生活会日期和议题提前一星期报委党委负责党风责任制包干委员，以便在必要时参加。

6、会议要有记录，各支部要将民主生活会和记录材料上报委党委，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记载入册。